

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题教育办〔2023〕5号

关于做好主题教育调查研究相关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上级最新要求，调查研究只要求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含下属具有独立法人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每人牵头调研一个课题。二级学院及各职能、教辅部门可不安排调研课题。原安排每名副处级以上干部的调研课题暂不要求。

各部门要继续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主题教育总要求和“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监视整改、建章立制”的工作安排，把调查研究作为主题教育重要内容，着力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好各项工作，推动主题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